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尚偉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10日起生效。他同時被委任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生效。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尚偉先生（「陳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10日起生效。他同時被委任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生效。

陳尚偉先生履歷詳情

陳尚偉先生，58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10日起生效。陳先生於1977年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他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1988年成為合伙人。其後，他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公室任職合伙人。在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辦公室合伙人。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1998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1999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協會」）之理事，亦曾擔任協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協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協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沒有在過去的3年裡於任何其他一家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從未在本集團任何一家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尚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定義包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服務協議，陳先生由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視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而定，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此服務協議，陳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3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v)條披露的任何有關陳先生委任的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在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至少一名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謹藉此向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